

## 关于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托管在工商银行的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 《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说明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新增合同订立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u>63、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释义

		<p>开发股票、资产支持证券、<u>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u>新增，以下序号顺延</u>）</p>	
<p><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b></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 <p>发生上述第 4、6 以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p> <p>八、暂停赎回的情形 .....</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u>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u>新增，以下序号顺延</u>）</p> <p>.....</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u>新增，以下序号顺延</u>）</p> <p>发生上述第 5、7 项以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p> <p>八、暂停赎回的情形 .....</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控制措施</p>

		<p>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u>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的措施。<i>(新增，以下序号顺延)</i></p> <p>.....</p>	
<p><b>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王志伟</u></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姜建清</u> 注册资本：<u>人民币349,018,545,827元</u></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孙树明</u></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易会满</u> 注册资本：<u>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u></p>	<p>更新管理人、托管人信息</p>
<p><b>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b></p>	<p>五、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五、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u>(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i>(新增，以下序号顺延)</i></p> <p>.....</p> <p><u>除(10)、(13)、(14)项规定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新增投资限制</p>



		<u>时</u> ；(新增) .....	
--	--	-------------------------	--